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股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无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法院已受理(一审), 尚未开庭

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为上市公司参股 31.82% 公司

涉案的金额: 1,350,445,816.49 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用

对公司的影响: 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65,860,028.18 元。鉴于尚未开庭审理, 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金浦钛业”或“公司”)参股 31.82% 公司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裕投资”或“原告”)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就与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农化”或“被告”)股权转让纠纷事项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期, 公司获悉东裕投资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, 决定受理该案件。案号: (2020)京 01 民初 324 号。现将诉讼主要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中国化工农化有限公司

（二）主要诉讼请求

- 1、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产权交易合同》；
- 2、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股权转让款 1,261,005,946.76 元及利息（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,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,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1 日的本息合计 1,350,445,816.49 元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和理由

被告持有沧州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沧州大化”）50.98% 控股权；沧州大化持有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，股票代码 600230）46.25% 股权。原告为收购沧州大化之目的，受让被告持有沧州大化的全部股权。2018 年 10 月 25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产权交易合同》。

《产权交易合同》生效后，被告未实际依约将沧州大化的经营管理权交付给原告，致使在交易过渡期内，拟交易标的公司的资产和经营状况发生了巨大变化，双方发生案涉纠纷。

东裕投资认为，该案涉纠纷已经严重损害东裕投资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东裕投资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等法律相关规定，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（一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（二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已于 2019 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损失 65,860,028.18 元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 2019 年年报，公告编号：2020-017）。鉴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民事起诉状

2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

特此公告

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